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汇锦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 结论.....	54
附表.....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及声明
- 附件 2：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购房合同
- 附件 5：现场踏勘记录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116-04-01-2780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9号6栋2单元		
地理坐标	(118度46分31.863秒, 32度16分54.09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3〕489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42.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名称： 《江苏汇锦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 项目排放废气少量含三氯甲烷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规划情况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相符性分析</p> <p>六合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城，是一个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将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 2 大主导产业，未来的六合经济开发区将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三廊、六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两心”为龙池地区中心和龙池湖绿心。“两轴”为六合大道城市发展轴和龙华路城市发展轴。“三廊”为滁河绿廊、中部生态隔离廊道、南部生态隔离廊道。“六组团”包括 1 个综合服务组团、3 个生活组团和 2 个综合产业组团。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其产业发展定位为：严禁三类污染工业进入，允许发展二类低污染工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工业类以一类工业为主，如电子、通讯、服装、轻纺、新材料等企业，尤其重点引进电子、通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不包含化工、电镀、印染、染整类工业），并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 2 大主导产业，强化发展 1 大产业用纺织品特色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和行业综合服务” 5 大生产性服务业，构建“2 大主导+1 大特色+5 大支撑”的制造+服务型现代产业体系。</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本项目属于二类低污染工业项目，属允许发展类。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p>									
	<p>2、与《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及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环评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4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td> <td>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与周边规划的居住用地等均预留了足够的距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	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与周边规划的居住用地等均预留了足够的距离。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设置敏感目标。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建议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商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开发区工业对区内居	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与周边规划的居住用地等均预留了足够的距离。	符合							

	民的影响；工业用地四周设置不小于 15 米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北侧的龙华西路和开发区中部浦六路该两路沿线两侧临近居民区企业新增生产线不得使用含恶臭物质的原料。现有 2 家化工仓储企业不符合定位，需淘汰搬迁。																					
2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引导企业升级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减少溶剂型油漆使用、推广水性漆、升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方式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企业危废贮存场所。规范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管理。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涂料。有机废气产生量较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库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p> <p>3、与《关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优先引入</td> <td>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重大成套专用设备。</td> <td rowspan="4">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在优先引入范围内</td> </tr> <tr> <td>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先进环保设备。</td> </tr> <tr> <td>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td> </tr> <tr> <td>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专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研发设计：服装设计、应用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行业综合服务</td> </tr> <tr> <td rowspan="4">禁止引入</td> <td>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td> <td rowspan="4">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td> </tr> <tr> <td>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td> </tr> <tr> <td>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td> </tr> <tr> <td>其他行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td> </tr> <tr> <td rowspan="2">空间管制</td> <td>六合大道沿路街旁绿地：两侧各控制 45 米绿带；</td> <td rowspan="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卫生材</td> </tr> <tr> <td>宁连高速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120 米防护绿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重大成套专用设备。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在优先引入范围内	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先进环保设备。	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	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专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研发设计：服装设计、应用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行业综合服务	禁止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	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	其他行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空间管制	六合大道沿路街旁绿地：两侧各控制 45 米绿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卫生材	宁连高速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120 米防护绿带；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重大成套专用设备。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在优先引入范围内																				
	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先进环保设备。																					
	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汽车用纺织品、高端医用防护纺织品等																					
	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专项物流、物流增值服务；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研发设计：服装设计、应用型研发设计；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行业综合服务																					
禁止引入	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																					
	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																					
	其他行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																					
空间管制	六合大道沿路街旁绿地：两侧各控制 45 米绿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卫生材																				
	宁连高速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120 米防护绿带；																					

要求控制/禁止引用的项目	浦六路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20-3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85 米防护绿带； 陆营路西侧水系防护绿带：西侧控制 60 米防护绿带，东侧控制 44 米防护绿带。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类型。 禁止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排放恶臭气体，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11 吨/年、烟（粉）尘 148 吨/年、二氧化氮 19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 吨/年。 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2181 万立方米/年，COD1091 吨/年、氨氮 110 吨/年、总磷 11 吨/年，总氮：328t/a。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75t/a，废水量 639.71m ³ /a，COD0.03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总氮 0.01t/a
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21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已于2023年7月3日取得了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3）489号）。</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2、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p> <p>企业租赁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槽枋路9号的厂房用于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4），项目使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槽枋路9号，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175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p>	

南侧1.2km的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和项目西南侧1.4km的马汉河-长江生态公益林,不会对该区域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保护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3 本项目与(发改环资〔2016〕1162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大气环境质量	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主要目标,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衔接,地区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根据《2023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 ₃ 不达标。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不改变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水平。	符合
水环境质量	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相衔接,各地区、各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根据估算,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	以农用地土壤镉(Cd)、汞(Hg)、砷(As)、铅(Pb)、铬(Cr)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含量为主要指标,设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指标,与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相衔接,各地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条件成熟地区,应将城市、工矿等污染地块环境质量纳入底线管理。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关于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可满足用水、用电等需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相符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21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21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相符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相符
4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细则条款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范围	相符

(5)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六合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重点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效益好、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和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3)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4) 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事故应急救援	符合

		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实施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企业将建立自行监测制度，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等。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p>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6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节选）		
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有机聚合物塑料薄膜和聚异丁烯，储存状态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实验室使用的检测试剂密封储存于试剂柜。	符合
1.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使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 VOC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转移，且常温状态下，均不具备挥发性。	符合
1.3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①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除喷码过程使用的油墨和稀释剂外，质量占比均低于 10%； ②喷码过程使用油墨和稀释剂，在封闭喷码机内进行，且喷码过程产生的 VOCs 较低。 ③根据该标准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75kg/h，低于 2kg/h，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1.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1.5	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③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	本项目拟在项目投产后建立原辅料台账，按照要求记录聚异丁烯、塑料薄膜的使用量、废弃量等信息。进行车间通风。	符合

	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2.1	（一）全面加强源头代替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已明确理化性质；项目使用油墨和稀释剂进行喷码，使用量约为 16.37kg/a，使用量较低，不属于主要原辅材料。不涉及其他涂料、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符合
2.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产生 VOCs，工艺过程中产生的 VOCs 较低，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不设置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 1A 楼洁净车间废气通过换风系统车间外无组织排放，1 楼生产车间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2.3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	本项目建设后，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	符合
2.4	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 VOCs 污染的管理。	本项目建设后，拟在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工作，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符合

3 《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 2023）			
3.1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 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符合
3.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2kg/h~2kg/h（含 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60%；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0.2kg/h（含 0.02kg/h）范围内的实验室单元，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在 0.02kg/h 以内范围内。	符合
3.3	实验室单位应加强对易挥发物质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易挥发物质（常见种类见附录 A）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所购买及使用的易挥发物质种类、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及记录人等信息，易挥发物质采购、使用记录表详见附录 B，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项目将建立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3.4	实验室单位应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	项目将编制易挥发物质实验操作规范，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内或万向罩下进行。	符合
3.5	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均将加盖、封口，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仓库已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4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 1168-2023）			
4.1	6.1.1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 GB18597 要求。6.1.2 贮存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和 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6.1.3 用于存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装置应符合 GB/T 41962 要求。6.1.4 贮存库或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 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6.1.5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的判定或鉴别，明确其危险特性，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库建设满足 GB18597 要求，危废仓库按照文件要求设置防晒、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符合
4.2	6.2.1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建设的贮存点分为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分为建筑内部贮存点及建筑外部贮存点。 6.2.2 贮存点需	本项目危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废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设置了标	符合

	<p>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点的区域范围。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 6.2.3 建筑内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建筑外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 6.2.4 多个实验室共用的贮存点应配备专人管理，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 6.2.5 危险废物在实验室内部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1 t，在建筑内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 t，在建筑外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 t。 6.2.6 废弃危险化学品宜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贮存设施或者场所。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贮存于贮存点，否则按危险品贮存。 6.2.7 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应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符合附录 B 要求的分类包装标签，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示内含主要化学成分、收运量、联系人等重要信息，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同时使用电子标签。</p>	<p>签，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规范化管理，并设置台账记录。符合文件要求。</p>	
4.3	<p>6.3.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隔墙等物理隔离措施。6.3.2 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6.3.3 在贮存库内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的，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 DB 32/4041 和 GB 37822 规定要求。</p>	<p>危废库设置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气排放符合 DB32/4041 规定要求。</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汇锦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然”）成立于2015年4月，2016年6月~2024年3月，汇锦然租赁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B7栋一、四层，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以上法律、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中“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汇锦然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环评委托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医疗器械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汇锦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9号6栋2单元；</p> <p>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建筑面积1742.51平方米毛坯厂房，购置设备，新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项目不使用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产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p> <p>建设性质：新建（迁建）；</p> <p>职工人数：劳动定员23人；</p> <p>生产制度：实行8h一班制，年生产270天，年工作时间2160h。</p>
----------	---

3、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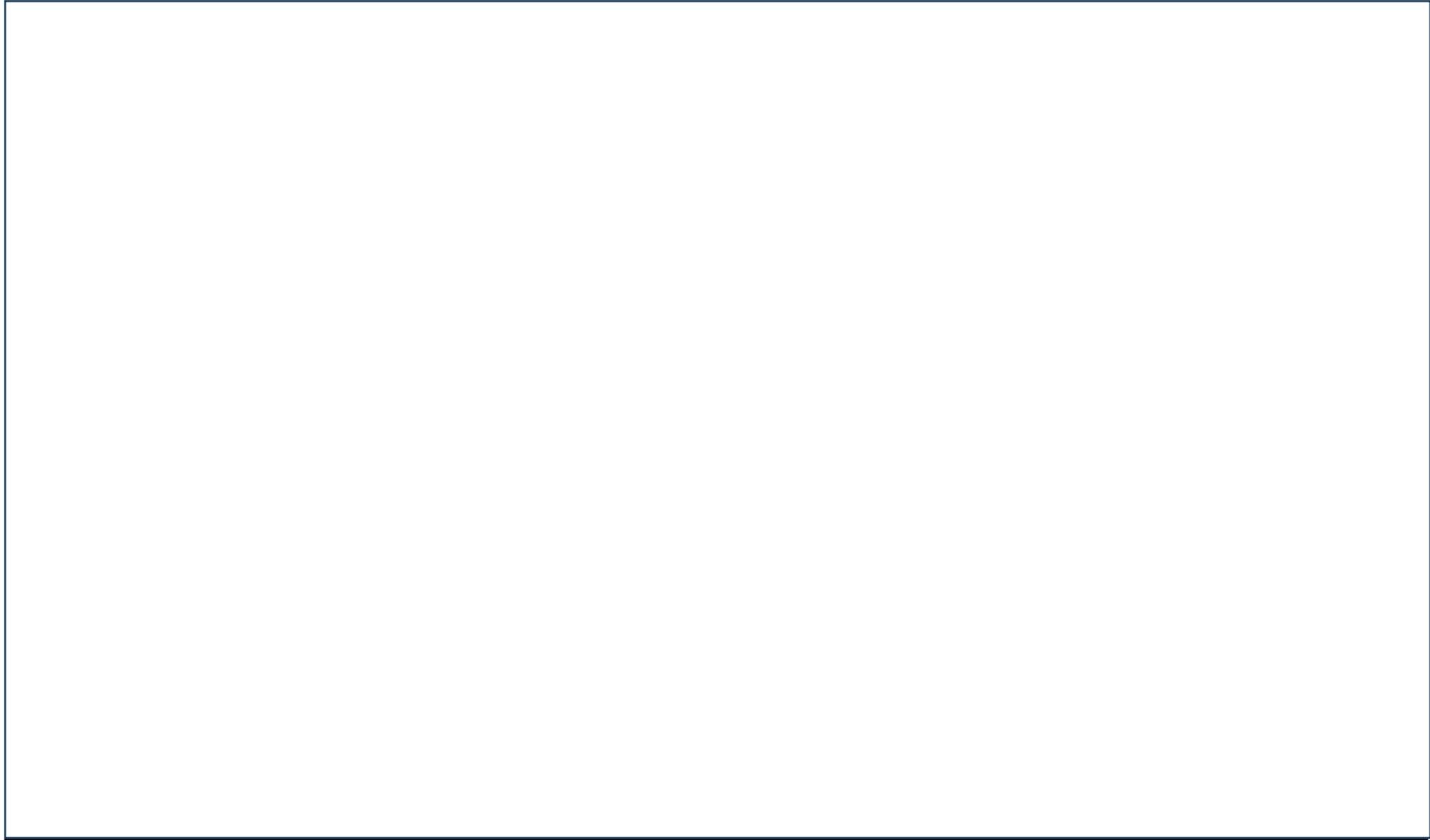
--

江苏汇锦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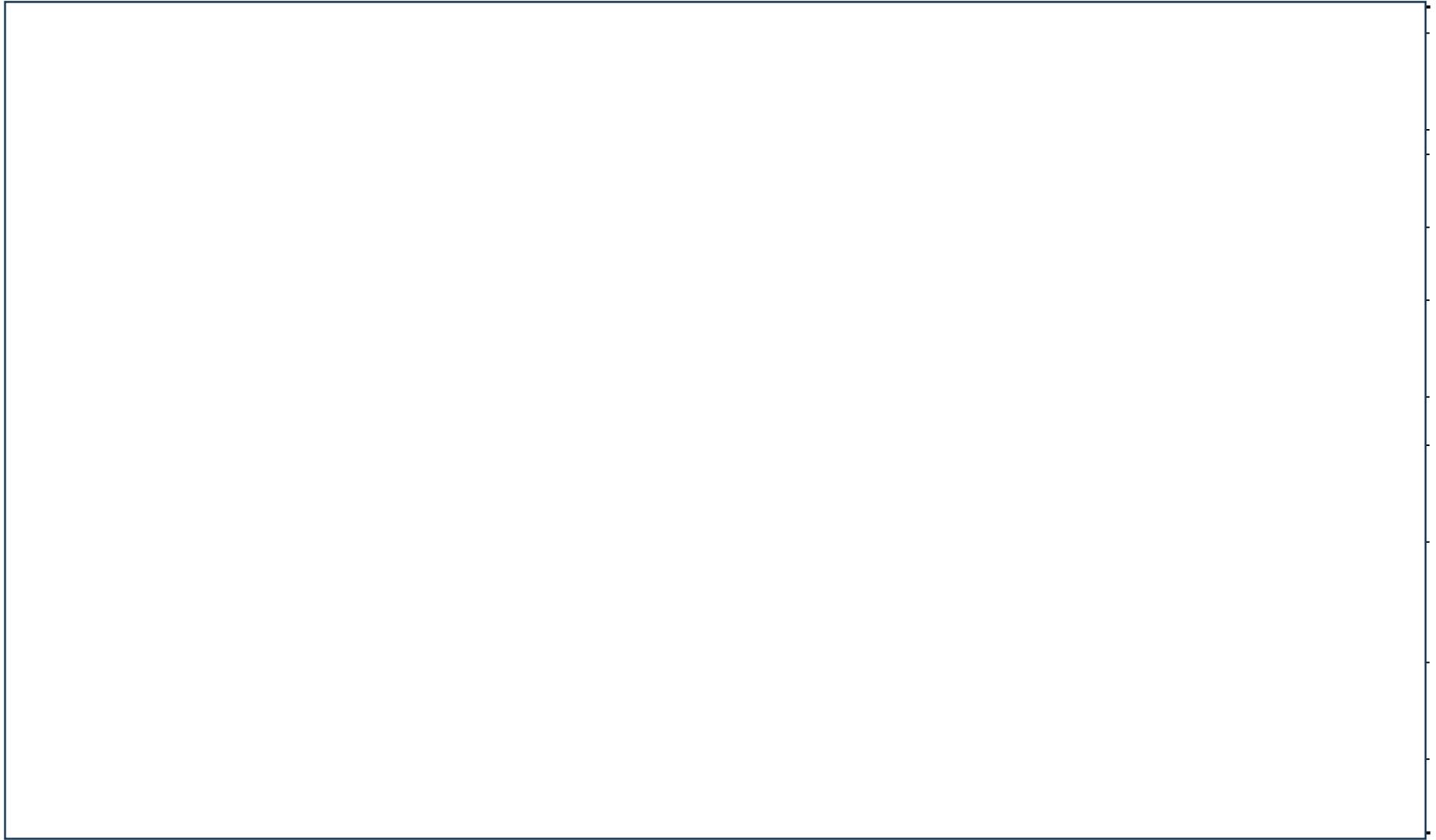
车间名称	名称	性状	最大储量 (t/a)	年耗量 (t/a)	来源	存储位置	使用工序

江苏汇锦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车间名称	名称	性状	最大储存量 (t/a)	年耗量 (t/a)	来源	存储位置	使用工序







江苏汇锦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欲睡或眩晕。对水生生物有害。		

6、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使用工序	备注

7、给排水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d·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故生活用水量为 302.45m³/a；按照企业提供资料，纯水制备用水用量为 10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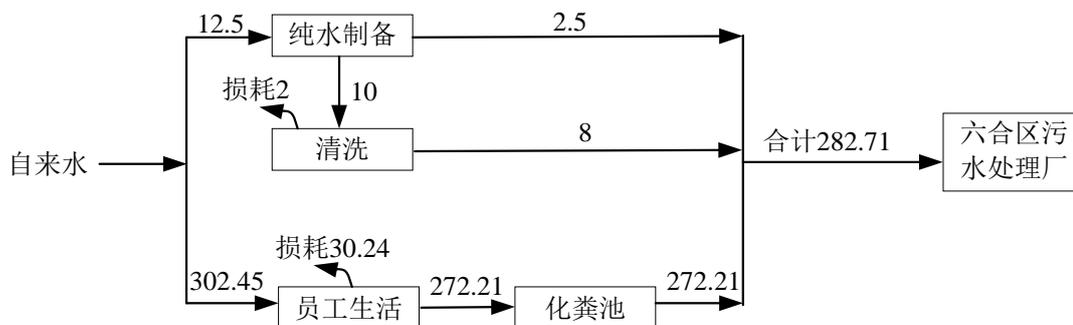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 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9 号 6 栋 2 单元，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位于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9 号车创·南京创新港内 6 栋 2 单元，周边均为工业企业；车创·南京创新港东侧为南京柜族集装箱有限公司；南侧为一块空地；西侧经七路为江苏炯研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北侧槽枋路为一块空地，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3)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购置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车间内布置合理规范，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购置南京车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生产，主要为空间布局以及设备安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故本次评价仅针对运营期的工艺流程进行评价分析。

产 排 污 环 节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工艺流程涉密，已删除。</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江苏汇锦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成立，于南京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m² 的厂房进行生产，年产 100 万套医用伤口敷料、80 万套造口、失禁护理产品，60 万套一次性耗材产品。于 2016 年 6 月编制完成《江苏汇锦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六环表复（2016）080 号）。2021 年 7 月进行了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63027277156001X）。</p> <p>根据原环评报告，在注塑过程（注塑温度 150℃，低于原料聚氯乙烯的分解温度）产生少量注塑废气，约为 0.005t/a，废气浓度较低、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加强通风进行治疗；在造口、失禁护理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约 4t/a 的模具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与生活污水基本一致，接入所在中山科技园污水管网，纳入大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和多余材料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环保投诉、环境污染事件。</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汇锦然由南京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搬迁至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9 号，购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9 号 6 栋 2 单元 1742.51m² 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原址（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厂房内已全部搬迁。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无遗留历史环境问题。该地块已建成厂房并取得了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4），目前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浓度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6%；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浓度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浓度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p>					
	表 3-1 2022 年南京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均值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2	70	74.29%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67.5%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	170	160	106.25%	超标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此，南京市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美丽南京建设作出部署。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与12个板块、17家重点攻坚部门签订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明确治污责任，落实117项目标任务。南京市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加快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指导重点排放单位编制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探索构建碳普惠体系，启动南京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结合全国低碳日等主题，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p>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9号6栋2单元，本项目大气污染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引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结果，内容如下：

监测点编号：G1（李姚村）；

监测点位置：本项目西南侧约216m；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

监测时间：2021年10月29日~11月4日；

监测结论：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详解中浓度标准限值，氯化氢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废水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河流为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中，1个水质为Ⅱ类，4个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经过现场踏勘，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主要医疗器械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购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9号6栋2单元1742.51m²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9号6栋2单元，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9号，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和三氯甲烷，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和表3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25%;">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	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企业边界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污染物	监控点	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企业边界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氮氧化物		0.12	
硫酸雾		0.3	
三氯甲烷		0.4	

表 3-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₃-N、TP、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排入滁河。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6	TP	≤8	
	7	TN	≤70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NH ₃ -N	≤5 (8) *	
	6	TP	≤0.5	
	7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

	<p>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地贮存。</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5%;">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15%;">接管量</th> <th style="width: 15%;">外排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height: 400px;">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置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调试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无施工扬尘、废水、固体废物产生，设备安装时会有噪声产生，针对安装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在白天非休息时间进行，且均在室内完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NMHC、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和三氯甲烷，产生量较低，1A楼洁净车间通过换风系统车间外无组织排放；1楼生产车间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较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控。</p> <p>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p> <p>二、废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p> <p>1、源强分析</p> <p>(1) 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洁净车间的卫生清洁以及人员洗手、器具清洗均采用纯水，纯水由公司纯化水机组制备，采用二级反渗透法制备，纯水制备效率约为80%，项目纯水用量约350m³/a，则项目制备用水量为437.5m³/a，纯水制备浓水87.5m³/a。</p> <p>(2) 清洗废水：项目产品为医疗用品，需保证绝对洁净，洁净车间的人员洗手及裁切设备口的擦拭均使用纯水。卫生清洁、人员洗手及器具清洗过程中均采用纯水，不使用清洗剂，故清洗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项目纯化水机组纯水制备量为350m³/a，排污系数按80%计算，则项目洁净车间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80m³/a。</p> <p>(3)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定额按50L/d·人，本项目劳动定员23人，故生活用水量为302.45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0.9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2.21m³/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水量</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水量	污染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去							
类别	水量	污染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去									

	m ³ /a	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向
制备浓水	87.5	COD	40	0.004	/	40	0.004	排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SS	40	0.004		40	0.004	
清洗废水	280	COD	220	0.019	/	220	0.019	
		SS	150	0.042		150	0.042	
生活污水	272.21	COD	300	0.084	化粪池	270	0.073	
		SS	200	0.054		120	0.033	
		氨氮	35	0.010		35	0.010	
		总氮	40	0.011		40	0.011	
		总磷	3	0.001		3	0.001	

表 4-2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639.71	COD	150	0.096	50	0.03
		SS	122	0.078	10	0.01
		氨氮	15	0.010	5	0.003
		总氮	17	0.011	15	0.01
		总磷	1	0.001	0.5	0.0003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口依托车创·南京创新港厂区污水排口，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车创·南京创新港厂区总排口
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	/	DW001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78115	32.2893	639.71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排放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50	0.37	0.096	0.096
2		SS	122	0.31	0.078	0.078
3		氨氮	15	0.04	0.010	0.010
5		总氮	17	0.04	0.011	0.011
6		总磷	1	0.003	0.001	0.001
排放口合计		COD			0.139	0.139
		SS			0.078	0.078
		氨氮			0.010	0.010
		总氮			0.011	0.011
		总磷			0.001	0.001

3、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分析结果：

提标后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CAST+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次氯酸钠联合消毒”组合工艺方案，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高压隔膜板框压滤脱水工艺，泥饼含水率低于 60%后统一委外处置。除臭采用“一体化生物滤池法”工艺。提质增效六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尾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滁河。通过深度处理后，进一步降低 COD、SS、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浓度，改善了尾水水质，总体上有利于改善滁河水质，减轻对滁河的影响；地表水影响预测引用原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及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排污口论证报告相关结论，结论表明：项目尾水通过排污口排入滁河后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环境及第三方用水户均无不良影响。

六合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 周期循环活性污泥处理工艺，CAST 工艺是近年来在传统 SBR 工艺上开发起来的一种新型工艺，它是利用不同微生物在不同负荷条件下生长速率差异和污水生物除磷脱氮机理，将生物选择器与传统 SBR 反应器相结合的产物。这种工艺综

合了推流式活性污泥法的初始反应条件（具有基质浓度梯度和较高的絮体负荷）和完全活性污泥法的优点（较强的耐冲击负荷能力），无论对城市污水还是工业废水都是一种有效的方法，有效地防止污泥膨胀。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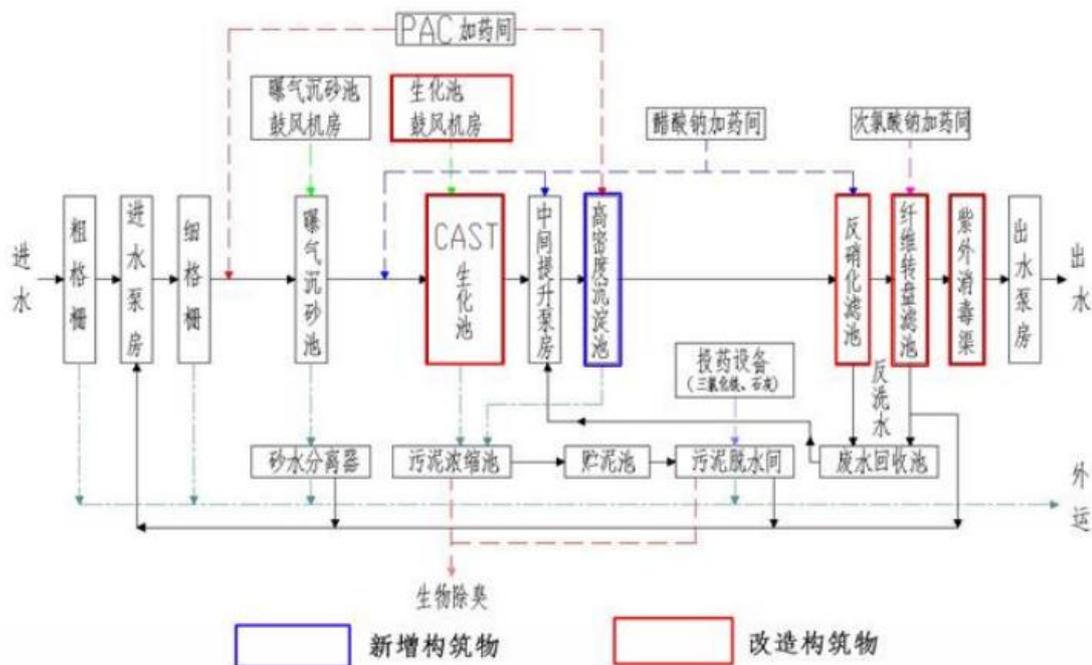


图 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接管可行性

①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参考《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六合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实际出水各项指标均实现达标，出水水质较好。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六合区污水处理厂，从水质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②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并投运，运行情况良好。本项目新增日均接入市政管网污水量为 $2.56\text{m}^3/\text{d}$ ，参考《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接管水量平均每日水量低于 4 万 t/d ，设计水量为 4 万 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于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来讲较小，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的废水，可满足本项目建设的 yêu求。污水接管口将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③接管时间、空间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 9 号，属于六合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目前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污水能够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滁河。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5、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根据同类型设备的类比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①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②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选用性能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例如设备底部安装防振垫或设置隔声罩的措施，降低生产噪声；

(2) 考虑生产设备的噪声产生情况，将设备均放置在室内，对车间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车间边界和厂界的位置，通过车间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提高降噪效果；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合理作业，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 对风机的排风管道设置柔性软接头，并在安装时设置减振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降低风机的噪声影响；

(5) 厂区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可选择吸声效果较好的松树和阔叶树类，对噪声进行削减。

3、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中推荐模型进行噪声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点声源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A(r)$ 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当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且属于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时，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A.3) 可等效为式 (A.10)。

$$L_A(r) = L_{AW} - 20\lg r - 8 \quad (A.1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值的计算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厂界噪声一览表 单位：dB (A)

编号	预测位置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南侧厂界	50.0	65	达标
N2	西南侧厂界	38.8	65	达标
N3	西北侧厂界	44.8	65	达标
N4	东北侧厂界	56.8	65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昼间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并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前道清洗废液、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0t/a，主要成分为废塑料、废布料，

建设单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实验废液：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实验废液，产生量为 0.5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清洗废液：实验器皿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5t/a，定期交由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定员 23 人，全年工作 27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0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5	检测	液态	废酸	间歇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0.5	检测		废酸	间歇	T/In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3-S17	20t/a	收集后委托外单位处置
2	实验废液	检测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7-49	0.5t/a	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清洗废液			固态	HW49	900-047-49	0.5t/a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3.105	环卫清运

本项目采用的固废处置方式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且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 8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委托外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 8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液为同类物质，不属于不相容物质，主要成分为废酸，实验室内产生后暂存于密闭桶内，并贮存于危废间。实验室废液和清洗废液产生量共计 1t/a，每半年转运 1 次，设置 8m² 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液的贮存需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A、危废暂存库建设及贮存要求

a、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立专用标志。

b、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且地基应高出地面 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c、危废暂存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符合 GB15562.2 要求的警示标志。

d、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e、危废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

f、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g、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

h、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i、危废仓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j、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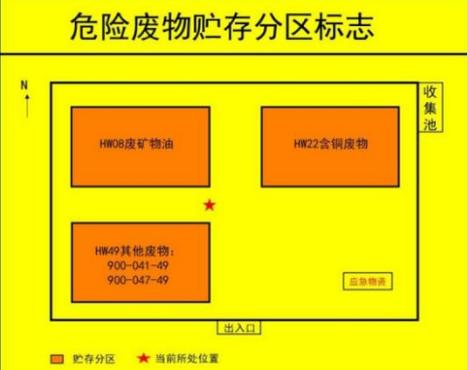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C、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如下：

表 4-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表

种类	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	------	------

<p>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p>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p>	<p>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p> <p>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危险废物标签</p>	<p>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c00; 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70%;">废物名称:</td> <td style="width: 30%;">危险特性</td> </tr> <tr> <td>废物类别:</td> <td></td> </tr> <tr> <td>废物代码:</td> <td>废物形态:</td> </tr> <tr> <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 </tr> <tr> <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产生/收集单位:</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td> </tr> <tr> <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产生日期:</td> </tr> <tr> <td>废物重量:</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公司内的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定期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p> <p>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p>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过分类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p> <p>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p> <p>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车间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p> <p>六、生态影响分析</p> <p>项目位于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9号6栋2单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p>																									

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对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全厂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折纯后最大存储量 q/t	临界量	危险物质 Q 值
1	盐酸（36%）	0.0016	7.5	0.00021
2	硝酸（68%）	0.00075	7.5	0.0001
3	硫酸（98%）	0.0018	10	0.00018
4	三氯甲烷（99%）	0.0007	10	0.00007
5	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液	1	10	0.1
合计	/	/	/	0.10056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0.10056$ ，属于 $Q<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15 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实验室	盐酸	泄漏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硝酸		
	硫酸		
	三氯甲烷		
危废间	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液		

（3）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实验室试剂使用过程，有可能由于人工转运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盐酸、硝酸、硫酸、三氯甲烷、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液泄漏。

（1）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分析：实验室和危废间位于 3 楼，发生泄漏后基本不会进入

外环境，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液在转运过程可能发生泄漏，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类比同类型的企业，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

(2)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盐酸、硫酸、硝酸、三氯甲烷和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液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废气，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体、土壤造成次生污染。根据风险物质暂存可知，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少，若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烟雾量较少，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应采用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进行处理，无消防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保障安全，减少事故的发生，并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根据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建立了系统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计划和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1) 机构设置

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对公司安全、环保设施、应急措施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工作。

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措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总图布置防范

厂区建构筑物之间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在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和防火规范要求的原则上，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厂区建立了一定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栓等。

(3) 工艺设计风险防范措施

优化电气设计，结合整个生产要求，全面考虑各种安全风险，优化电气线路设计，尽量减少电气设备之间的线路交叉，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短路故障或者火灾爆炸事故。

(4) 仓储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试剂储存需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

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所有原辅料，能按照相关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

（5）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定期巡检，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固废识别标志。暂存场地配备灭火器及其他应急物资，有效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危险固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间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内外装有监控，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地面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6）消防及火灾报警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及时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7）泄漏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①对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生产设备、容器，按照设备管理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和检测，易损部件根据设计要求及时更换；确保其状态良好，降低泄漏的概率；

②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针对泄漏事件的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以便于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组织力量进行环境风险应急。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业

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做好安全环保工作。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按规定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5、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主要环境风险为运营过程中化学物质的泄漏，企业通过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汇锦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槽枋路9号6栋2单元
地理坐标	118度46分31.863秒，32度16分54.094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硝酸、硫酸、盐酸、三氯甲烷位于试剂室，实验废液、清洗废液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有毒有害试剂和废液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原料、试剂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储存需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危废暂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避免有毒有害物料运输过程因意外事故泄漏挥发进入大气或径流至地表水体，有毒有害物料应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②为避免使用、贮存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的泄漏，项目原料储存需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教育。 ③为避免废液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暂存场所应采取如下措施和应急要</p>

	<p>求：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托盘）；c.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d.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为I
<p>8、排污口设置</p> <p>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p>（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p> <p>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已设置了明显的标志，明确废水污染物的种类，废水装置留有便于采样的位置。</p> <p>（2）固体噪声源规范化要求</p> <p>在项目边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要求</p> <p>见上文“4、固体废物”章节中详细要求。</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无组织）	NMHC 颗粒物 氯化氢 NOx 三氯甲烷	通过车间换风系统车间外排放/ 加强车间内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COD、 SS、NH ₃ - N、TP、 TN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相关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经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液经收集后，暂存入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楼根据相关防渗设计规范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一般情况下污水不会渗漏和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加强对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要求</p> <p>1、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2、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p> <p>3、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1）建设单位应向国家排污许可系统提交《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取得</p>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超标排放或未符合总量指标，应限期治理。

(2) 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3) 要加强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4) 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二、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

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p>(3)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p> <p>(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4、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p>(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p> <p>(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p> <p>(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p>5、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p>
--	---

六、 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 织）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